开环复﹝2021﹞32号

关于淮南格莱特塑胶有限公司“饮用吸管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南格莱特塑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淮南格莱特塑胶有限公司“饮用吸管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并按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北路9号，安徽同禹康安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4#生产车间一层、二层、租赁厂房面积为2600m2，项目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新建内容为将现有厂区3条生产线搬迁至安徽同禹康安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4#生产车间一层、二层，并对其进行改造已满足生产聚乳酸饮用吸管需要，同时新增3条生产聚乳酸饮用吸管生产线并配套治污设施等进行生产，拟建项目建成后可年产聚乳酸（PLA）引用吸管15亿支。

本项目已在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106-340461-04-02-526492。未经审批，该项目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建设内容。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控制措施：

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做好装修期的污染防治工作，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减少扬尘及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及时分类收集清理。

（二）运营期污染控制措施：

1.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做好雨污流向标志。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排放，仅产生少量的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安徽同禹康安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淮河。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分别在6台挤出机出口上端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汇入总管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混料机、饮料吸管挤出制造机组、弯管连排全自动包装机、饮料吸管连排自动包装分切机组等，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等措施使得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工艺固体废物、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其中工艺固体废物、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存于厂区一般固废临时贮存点，定期集中外售；废活性炭定点收集于厂区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地表水和废水排放

评价区域地表水淮河淮南段、大涧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推荐限值。

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表A.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质量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

**五、请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动大队做好工程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环保监管工作。**

 2021年12月22日